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增加建行收款账户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向购买基金汇款支付所支持的银行借记卡持卡人(详见嘉实基金相关业务)推出增加中国建设银行汇款接收专户为嘉实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收款账户的公告。

- 一、业务开通时间
 1. 2011年8月1日起
- 二、业务开通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所支持的全部银行卡(详见嘉实基金相关公告)。
-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嘉实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 四、操作规定
 1. 持有汇款支付支持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按照提示申请开通汇款支付方式的网上交易账户。
 2. 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提交的申购业务办理时间截止日为T+15:00,日为有效申请工作日,下同),申购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认购业务的截止时间为发售公告为准。即使申请的全额资金已到账,但如果申请已超过截止时间,均视为T+1日的申购。
 3. 申购认购的资金需从开通该银行汇款支付方式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从其它银行账户汇款无效)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通过银行网点柜台汇款(但对于中国银行和江苏银行来说,只有网上银行转账汇款有效,柜台转账汇款无效)至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本公司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汇款到账资金无效,现金汇款无效,无效资金将被退回。投资者于T日通过汇款支付方式提交的申购申请,T日15:00足额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由于申请不允许延期,所以T日15:00未有足额资金到账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汇款接收专户信息如下:
 - ① 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工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8190723062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② 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建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697000530053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本公司指定的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的信息以本公司的公告或网站通知为准。投资者可根据自身银行卡使用情况,选择相应的银行收款账户进行转账汇款,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已成功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汇款支付业务,并按规定将资金汇至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的,本公司将于最后一笔资金到账后第7个工作日将全部可用余额自动发起退款申请,资金一般于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 五、有关费率

本公司的网上直销汇款支付方式,执行网上直销交易的费率标准:

 1.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汇款支付形式,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档次,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
 2. 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均为零。
 3. 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转换费:转换费率为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支付转换费。
 4. 基金赎回,分红以及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相应基金有关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进行基金申购/赎回交易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网上交易频道<https://trade.jsfund.cn>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鸿信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信行”)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鸿信行作为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B 亿港币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993,200 股(详见公告临 2009-004,原质押股份数量 1766,601,000 股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质押股份数量为 211,993,200 股)已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同时,鸿信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1,993,200 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作为焦作健康元原有 3 亿港币贷款及新增 1 亿港币贷款一并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 2011-022)。鸿信行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将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鸿信行持有本公司 211,993,200 股股份已全额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43%。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1-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6,858,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0387%,回购的最高价为 11.33 元/股,最低价为 8.60 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 28,227.00 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本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已初步拟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收购合并方式,但因该重大资产重组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相关程序比较复杂,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尽力促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自 2011 年 4 月 6 日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重大重组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和完善,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的开展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自即日起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变更如下:

- 1、原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312-8608899,现变更为 0312-8608520;
- 2、本公司其他信息不做变更,其他信息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概况。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8 月 3 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已于该日复牌。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编号为 2011-017 号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审计、资产评估以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形成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 CWB1”
认股权证交易不活跃账户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约定,“长虹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2027)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从 20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长虹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1 年 8 月 12 日、18 日、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8 月 18 日五个交易日。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对此郑重提醒持有“长虹 CWB1”认股权证且交易不活跃账户持有人关注“长虹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和行权期。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4、0816-2410005、0816-2410006 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 0816-2418486 咨询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虹 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约定,“长虹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2027)的行权期具体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15 日、16 日、17 日、18 日五个交易日。“长虹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从 20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开始“长虹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四川长虹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39)、四川长虹 C91 长虹债(国债代码:126019 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虹 CWB1”认股权证经 2011 年 6 月 24 日除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79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87。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15 日、16 日、17 日、18 日五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每持有 1 份“长虹 CWB1”认股权证,有权认购 1.87 股四川长虹 A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2.79 元/股。按照“长虹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四川长虹 A 股股票不足 1 股的部分不予以舍去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交易。

2011 年 8 月 18 日 15:00 为“长虹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的行权截止时间,截至该时间点尚未行权的“长虹 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4、0816-2410005、0816-2410006 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 0816-2418486 咨询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日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8-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07-01 至 2011-07-31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8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1年7月29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 年 8 月 2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 1、提示
-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4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 二、咨询办法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com.cn>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 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284,408,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5%。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19 号”文核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301,178,2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托管工作;2010 年 8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李东生先生认购的 86,719,654 股,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公告》

2011 年 5 月 19 日,对本次实施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238,109,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8,476,218,834 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公告》)

本次发行产生的限售股份在上述转增完成前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转增前持有的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转增后持有的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719,654	173,439,308	2013年8月3日
2	李东生	72,254,400	144,508,800	2013年8月3日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1,283,236	482,566,472	2011年8月3日
4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	320,000,000	2011年8月3日
5	塑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	320,000,000	2011年8月3日
6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44,508,671	289,017,342	2011年8月3日
7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44,508,671	289,017,342	2011年8月3日
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500,000	289,000,000	2011年8月3日
9	上海融晟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6,710,000	173,420,000	2011年8月3日
10	深圳市海谷神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60,693,641	121,387,282	2011年8月3日
合计	-	1,301,178,273	2,602,356,546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A 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1-38
H 股证券代码:0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配股发行结果及配股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 2011 年 6 月 24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 H 股配股建议公告,向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现有 H 股配发 2.0 股 H 股的股份比例配售。本次 H 股配股可配股份数量为 2,480,360,496 股,实际配股股份数量为 2,480,360,496 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H 股配股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截止。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下午四时整,本行已收到 H 股股东 23,775 份有效申购,实际认购股份为 2,431,508,430 股,占 H 股可配股份数量 98.03%;本行额外 H 股配股申请中实际可配股份数量为 48,852,066 股,已收到 25,030 份额外 H 股配股有效申购,认购股份共计 6,107,637,476 股。H 股配股有效申购和额外有效申购共计 8,539,145,906 股,占 H 股可配股份数量的 344.27%。H 股发行获得超额认购,在超额认购的情况下,H 股承销商承销义务已履行。

已缴足股款的 H 股配股股票已全部或部分未成功获配的额外 H 股配股申请的退款支票将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以电汇方式寄至相关权利人的注册地址。缴足股款的 H 股配股股份将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开始上市交易。

本行本次 A+H 配股前及配股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如附表所示。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与 H 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7,561,162,871.72 元及港币 9,946,328,240.83 元(相当于人民币 8,225,215,602.04 元,按 1 港币兑人民币 0.82696 元计算,仅供参考;下同),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承销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8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8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持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月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 代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0899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58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4008-888-1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了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际资本均由增资前的 19,520,382.2 万元增至 21,221,382.2 万元,股份总数由增资前的 19,520,382.2 万股增至 21,221,382.2 万股,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拟参股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深宝 A、B》,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天。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且不晚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复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进一步增强主业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8 月 1 日停牌 1 天(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常停牌 1 天,201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